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培养〔2020〕3号

关于做好2019-2020学年第二学期 研究生注册工作的通知

各培养单位：

根据学校安排，2月23日为全体学生注册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注册对象

注册对象为学制年限内的在学全日制国内研究生。
经教务部批准的出国、休学研究生不必注册。

二、注册时间和地点

注册时间：2020年2月23日

注册地点：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务办公室

三、注册办法

研究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，本人持校园卡、研究生证到所在培养单位进行注册，不得代办。培养单位教务老师在注册系统中为研究生办理电子注册后，在其研究生证当前学期注册栏内填写注册日期并加盖注册章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注册系统：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
(<http://ss.graduate.bnu.edu.cn/>)。

2. 未准时注册研究生的处理办法：

1) 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获得批准的，准予暂缓注册，实际到校后到所在单位办理补注册手续。

2) 未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获批准，两周内到校的，按违反学校纪律处理。

3) 无故逾期两周未注册的，予以退学处理。

3. 各培养单位不得擅自对未实际到校的研究生进行注册。

4. 凡是不能按时报到注册的学生，需在2月21日前提出请假申请。请假按照《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请假规定》（见《研究生手册》）执行。

5. 报到注册系统中显示欠费者需先交齐学费，持学费收据到所在培养单位进行注册。

教务部将对研究生注册情况进行汇总统计，并在全校范围内公布。各培养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精心组织，专人负责，确保顺利完成。

教务部

2020年1月8日